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

編 號	001	類別	教務	提案人	教師會 蘇志祥
案 由	增列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條文				
說 明	增列條文如下： 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 三、導師 (七)各年級於安排導師職務時，應先完成正式編制內教師之職務調動。 (八)每學年導師職務應確保調動後，各學年有二位正式編制內教師擔任。 (九)代理教師職務安排須俟正式編制內教師排確定後，依餘缺職務由教務處主任另行審視與指派。				
辦 法	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 議					

※ 請於校務會議開會七日前，併同提案表二份暨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辦理，以便進行開會審查提案及先期準備作業。